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2019〕22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19年8月1日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奖励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品学兼优、全面发展和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审核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单，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部分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社科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且总人数不得低于9人的单数，财务处、监察处负责人列席会议，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各学院或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称学院）在本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称学院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评工作。学院评审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

长，成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导师代表组成。评审小组总人数一般为不低于 9 人的单数，研究生代表 1-2 人列席评审会。

第四条 评选时间及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进行评选。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未参加宗教活动、邪教等非法活动，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学习成绩优异。所修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及格，且平均成绩应达到 80 分及以上。

3. 科研能力显著。理工科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发表单篇得分为 15 分及以上期刊论文；理工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发表单篇得分为 10 分及以上期刊论文或其它科研成果；人文社科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发表单篇得分为 5 分及以上论文。

4. 发展潜力突出。积极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学位论文具有较强创新性，预期研究成果水平高，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程序

1. 评审原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

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2. 名额分配。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按照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划指标,依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学位授权点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分配方案,将硕士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到各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统一组织评选,名额不再分配至各学院。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际情况以及学院不同专业的实际情况,对学校分配名额进行二次分配。

3. 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若在硕士研究生阶段未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其科研成果可以用于申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4. 学院初评

(1)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方案,并提前公布。

(2) 各学院按照《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积分细则》(见附件),对所有申请人统一进行全面考核,计算综合积分。

(3) 各学院将所有申请人按综合积分成绩分类进行排名，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参加答辩人选。参加答辩人选比例由学院自行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1.2:1，不高于 1.5:1。

(4) 组织申请人进行公开答辩，申请人需围绕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代表性研究成果、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及预期成果等方面内容进行答辩，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答辩情况，按照百分制对每位申请人分别打分。根据每位评委的打分解出平均分即为答辩得分（有研究生参加答辩的导师打分时应回避）。

(5) 申请人最终得分由综合积分和答辩得分两部分组成，各占 50%。

(6) 根据最终得分排名决定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获奖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研究成果等。

5. 学校审核。学院将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2.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上一学年由于因私出国（联合培养等国外学习除外）、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5.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6. 所在宿舍被认定为“存在安全隐患宿舍”者；
7. 师生员工反映其有其他不宜被评奖的问题，经查证属实者。

第八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以教育部文件为准。学校每年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向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申请材料中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参评第二次及以上的研究生，在计算综合积分时，思想道德及实践活动分只计新增的基础分和未使用的奖励分；学习成绩分不计课程平均成绩，只计未使用的学习竞赛奖励分；科研成果分只计未使用的科研成果。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再兼得学业奖学金和由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捐资设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第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

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议。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弄虚作假等其它违纪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受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受奖后将收回奖金和证书并取消今后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若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研〔2017〕26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积分细则

附 件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积分细则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文件精神，客观公正地考核评价研究生，调动研究生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订本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积分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道德及实践活动（占10%）、学习成绩（占25%）、科研成绩（占65%）三个方面。

一、思想道德及实践活动（S，10%）

思想道德及实践活动评分由基础分和奖励分两部分构成，满分为100分。

（一）基础分

学院根据《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年鉴定表》中学年鉴定以及研究生平时思想道德表现、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活动等进行鉴定，合格及以上计60分。

（二）奖励分

奖励分包括各类表彰表扬、文体及实践活动等奖励加分，满分为40分。

1. 各类表彰奖励分

表 1 各级表彰奖励分值一览表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分值	20	14

注：表彰奖励类别包括各级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及其它荣誉称号者。

2. 文体及实践活动奖励分

表 2 各级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获奖奖励分值一览表

级别 \ 等次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奖
国家级	20	15	10	6
省部级	14	10	8	4

注：凡按名次设奖者，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至六名为三等奖，第六名以下及鼓励奖按优秀奖计。下表同。

二、学习成绩 (X, 25%)

学习成绩由所学课程平均成绩和学习竞赛两部分构成，满分为 100 分。

(一) 课程平均成绩

课程平均成绩指所学课程的算术平均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记录成绩为准。此项占学习成绩的 80%。

(二) 学习竞赛奖励分

学习竞赛主要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各项赛事、省研究生英语演讲比赛等各类竞赛活动。学习竞赛奖励满分为 20 分。

表 3 各专业学习竞赛获奖奖励分值一览表

级 别 \ 等 次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优 秀 奖
国家级 A 类赛事国家级奖	20			
国家级 A 类赛事省级奖 国家级 B 类赛事	18	16	12	8
国家学会 A 类赛事	16	14	10	6
国家学会 B 类赛事 省级 A 类赛事	14	10	8	4
国家级 A 类赛事校级奖 省级 B 类赛事	8	6	4	2

(三) 加分说明

1. 学习竞赛获奖级别参照最新《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执行。对于不能确定级别的竞赛由各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领导小组依据竞赛主办单位性质、竞赛影响力、参赛范围、评奖办法以及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获奖文件进行认定工作。

2. 参加团体赛的团队，按获奖级别取前 3 名加相应分值。

三、科研成绩 (K, 65%)

科研成绩评分包括学术论文分、科研奖励分、专利奖励分、项目奖励分等构成，满分为 100 分。同组申请人中最高分低于 100 分，按实际分值计；最高分超过 100 分，以最高积分为 100 分，其他按比例进行折算。

(一) 学术论文分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理工大学正式发表

的学术论文按下表“第一”分值加分；若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按下表“第二”分值加分。

表 4 学术论文分值一览表

期刊及收录情况	分值	
	第一	第二 (导师为第一)
ESI 高被引, SCI1 区检索;《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0	70
SCI2 区检索;《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 收录的国内外期刊,“三报”专论或头版学术文章	80	60
SCI3 区; 教育厅认定的权威期刊目录、“三报一刊”(《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理论版)	60	45
SCI4 区;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转摘 1/2 以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40	25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SCI 检索的会议论文; CSSCI 来源期刊	30	20
CSCD 核心库,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 1/2 以上)、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摘 1/2 以上)、河南日报(理论版)	20	15
CSCD 扩展库, CSSCI 扩展版, 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一般外文期刊	15	1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0	5

注: ①SCI 分区、各级期刊级别认定按研究生投稿时(见刊论文载明的收稿日期)的期刊等级为依据, 参照《河南理工大学业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②论文获得省部级及各学会、协会表彰, 积分规则由学院结合学科情况及获奖难易程度制定加分标准。但原则上不能超过“CSCD 核心库”加分标准。

③同一论文如被检索、获奖按最高分值计, 不重复计算。

④同一作者在同一会议发表多篇文章或同一期刊同一期发表多篇文章, 计 1 篇文章的分值。

⑤在增刊、专刊等非正刊上发表的论文, 不加分; 增刊、专刊等非正刊上发表的论文如被 SCI 或 EI 检索时, 可按同档次论文加分。

（二）科技奖奖励分

国家级科技奖励分值为 100 分，取前 15 名，不分排名顺序。省部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分值分别为 80 分、70 分，取前 10 名，不分排名顺序。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取前 5 名，分值分别为 70 分、60 分、50 分、40 分、30 分。

国家级科技奖励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技奖励是指省委、省政府、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奖励以及具有国家级奖励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同一成果，按最高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

（三）专利奖励分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第一专利权人为河南理工大学获得授权的专利按下表加相应分值。发明专利授权若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按下表“第二”分值加分。

表 5 专利奖励分值一览表

项目 名次 分值	发明专利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一
分值	30	15	8	6

注：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若授权内容类似或近似，按同一项授权加分。

（四）项目奖励分

研究生参与项目署名单位须含河南理工大学。

表 6 项目结题（鉴定）分值一览表

组织单位	结题参与名次						
	1	2	3	4	5	6	7
国家级	100	80	40	20	15	10	5
省部级	60	40	30	15	10	--	--

注：未结项课题不加分。

（五）加分说明

1. 导师含第一导师、第二导师和外聘导师，且导师在研究生院的备案日期应在论文成果收稿日期或专利申请日之前。外聘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且河南理工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成果，按“第一”分值的 1/3 加分。

2. 待刊论文可用于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须提供“录用通知、经导师签字的待刊论文清样和版面费付款证明（发票或汇款凭证）”交学院审核，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可加相应分值，原则上按学术论文分值一览表（表 4）减半加分，具体加分分值由各学院综合评定领导小组认定。

3. 已使用过的待刊论文见刊或检索后，若再次使用时只加相应分值的剩余部分。

4. 研究生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转发明专利授权时，按发明专利授权分值的 1/2 加分。

5. 研究生取得多个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的，第一个专利按“专利奖励分值一览表”的分值加分，其余专利依次递减 1 分加分。

6. 校级、市厅级及以下各类奖励、成果均不加分。同一成果只取最高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7. 所有加分的项目必须持有证书、文件、论文或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四、处罚分 (F)

(一) 课程学习、政治理论学习、党团活动、集体组织的公益活动等，无故缺勤者，每次扣 0.5 分。

(二) 受学院通报批评者扣 2 分，受校级通报批评者扣 4 分。

(三) 扣分累计达 4 分及以上者，取消参评国家奖学金资格。

五、综合积分 (Z)

综合积分计算方法如下：

$$Z = S \times 10\% + X \times 25\% + K \times 65\% - F$$

